信阳市浉河区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谭家河乡界河村飞沙河水事纠纷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信阳市浉河区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谭家河乡界河村飞沙河水事纠纷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

承揽方（乙方）：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浉河区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谭家河乡界河村飞沙河水事纠纷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市浉河区2026年水利发展资金谭家河乡界河村飞沙河水事纠纷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信阳市水利局关于信阳市浉河区2026年度水事纠纷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批复》（信水政【2026】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界河村飞沙河水事纠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信阳市河湖事务中心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界河村飞沙河水事纠纷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人员机械进场施工后，甲方付给乙方590000元为预

付款。

2. 工程全部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姚远。技术负责人：陈红雨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合同签订 15 天内，乙方要到银行办理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向甲方提供。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期间乙方应承担一切维修责任且不得主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9MA9L7AGY8K

地　址：　　地　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家园（新华街）东南侧新鑫小区 1 号楼 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3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910000010120100505898